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乡振组办〔2022〕23号

关于印发《新丰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就业帮扶补助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新丰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就业帮扶补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中共新丰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2年12月2日

新丰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就业帮扶补助方案

为进一步拓宽家庭可支配收入增收渠道，提高有劳动能力脱贫户和纳入监测户范围的一般农户就业创业积极性，实现稳定就业保增收的目标，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补助方案。

一、补助对象

原扶贫建档立卡中的有劳动能力脱贫户（适用于当年有帮扶资金暂未使用的脱贫户）、返贫监测中可能存在返贫风险或家庭特别困难的有劳动能力脱贫户、纳入监测户范围的一般农户，以实际参加劳动就业进行补助。

二、补助原则

1. 自愿参加。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通过公布补贴政策、补贴标准和补贴范围等，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纳入监测户范围的一般农户根据实际情况自愿参与。

2. 以奖代补。坚持“先干后补”原则，对自愿参与就业帮扶项目的脱贫户和纳入监测户范围的一般农户，经政府有关部门组织验收，按项目收益状况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

三、补助标准

明确脱贫户和纳入监测户范围的一般农户务工收入以奖代补标准：按年务工总收入的15%进行奖励，每户每年补助不能超过当年就业帮扶资金总额。脱贫户和纳入监测户范围的一般农户以户为单位，提供用工单位、用工人员开具的用工证明、工资单

或其他能证明脱贫户和纳入监测户范围的一般农户收入情况的材料图片等，来确定脱贫户和纳入监测户范围的一般农户年度务工总收入。在验收前，该年度还有未发放工资的，该段时间的务工收入为月均工资（年度已发工资除以已发工资月份数）乘以未发工资月份数。

四、实施步骤

（一）项目申报。须由有就业意愿的脱贫户和纳入监测户范围的一般农户向所在村提出就业帮扶补助项目申请，由驻村工作组长及村干部对项目核实，经驻村工作组长、村干部签字确认后，报送镇（街）乡村振兴办汇总、审核。

（二）项目核实。驻村工作组长和村干部要做好跟踪服务，积极联系脱贫户和纳入监测户范围的一般农户，详细了解清楚脱贫户和纳入监测户范围的一般农户就业情况，收集相关文件、佐证材料存档，包括用工单位开具的用工证明、工资单、或其他能证明脱贫户和纳入监测户范围的一般农户收入情况的材料图片等。

（三）项目验收。由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队员、镇（街）乡村振兴办人员、村干部共同完成，并填写好项目验收表。项目验收完毕，由各村整理好本村脱贫户和纳入监测户范围的一般农户符合就业补助的材料（1. 项目申请表（附件2）；2. 项目相关情况证明材料；3. 项目验收表（附件3）；4. 项目签收表（附件4）；5. 公示图片等）交镇（街）乡村振兴办，镇（街）乡村振兴办整理并填写好汇总表（附件5）上交县乡村振兴局。县委、县政府

将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各镇(街)已验收的项目进行抽检,并对抽检结果进行通报。

(四) 资金发放。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镇(街)乡村振兴办督导完善材料,报镇(街)财政所统一报账,将补助资金发放到符合就业补助政策的脱贫户和纳入监测户范围的一般农户“一卡通”中。

(五) 责任追究。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影响社会稳定的,轻者批评教育,重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虚报冒领,坚决追回扶贫款,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说明

本方案结合《新丰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产业帮扶补助方案》一并实施,每户脱贫户和纳入监测户范围的一般农户产业补助和就业补助的总额合计不能超过当年产业、就业帮扶资金补助总额。

六、有关表格填写

1. 附件 2 的填写

(1) “务工者及工种”填写家庭中务工人姓名及相应工种;“务工收入”填写从事该工作取得的全年收入(就业项目补助,每户达到 6000 元为封顶线);“补助标准”填写补助百分比;“补助金额”按补助标准计算所得;

(2) 此申请表一式三份,镇(街)乡村振兴办、镇(街)财政所、一户一档资料各一份。

2. 附件 3 的填写

(1) “务工时间”以“年”为单位；

(2) 脱贫户和纳入监测户范围的一般农户每一名务工者填写一行；

(3) 验收先由驻村工作组长和村干部自检，再由镇（街）验收组验收；

(4) 此表一式三份，镇（街）财政所、镇（街）乡村振兴办、行政村各一份。

3. 附件 4 的填写

(1) 由“镇（街）项目验收组”负责填写；

(2) “务工时间”、“务工收入”、“补助金额”按抽检公示无异议后的结果填写；

(3) 此表一式四份，县乡村振兴局、镇（街）财政所、镇（街）乡村振兴办、行政村各一份。

4. 附件 5 的填写

(1) 由镇（街）乡村振兴办汇总填写；

(2) 此表一式三份，县乡村振兴局、镇（街）财政所、镇（街）乡村振兴办各一份。

七、其他

(一) 返贫监测中可能存在返贫风险或家庭特别困难的有劳动能力脱贫户，由各镇（街）根据防返贫监测要求进行入户核查评定为准，具体帮扶措施由各镇（街）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二) 帮扶单位筹措资金、镇村自筹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渠道筹集资金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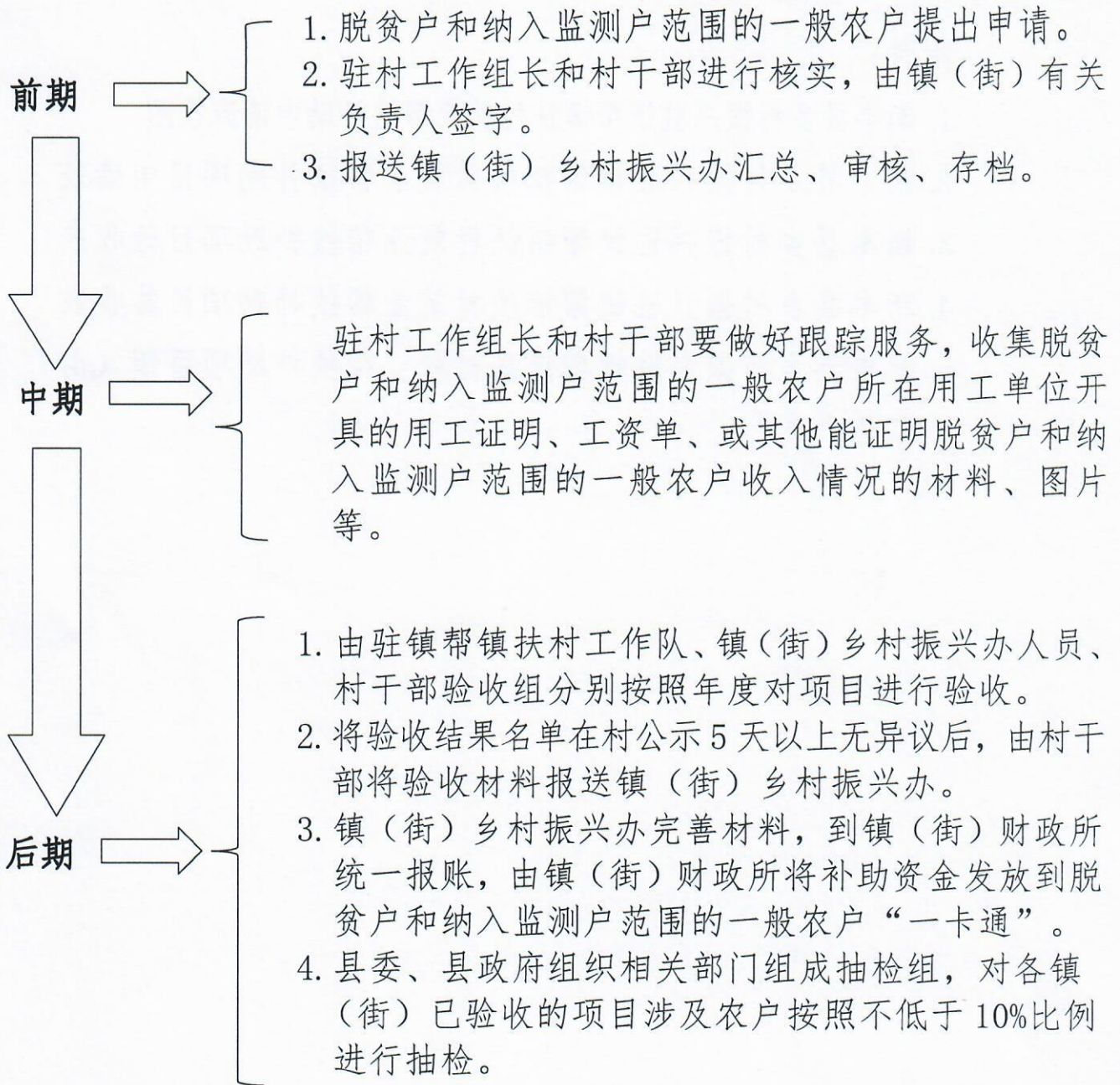
(三) 本方案由新丰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四)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 1 年。

附件：

1. 新丰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就业帮扶补助申请流程图
2. 新丰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就业帮扶补助项目申请表
3. 新丰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就业帮扶补助项目验收表
4. 新丰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就业帮扶补助项目签收表
5. 新丰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就业帮扶补助项目镇（街）
汇总表

新丰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就业帮扶补助 申请流程图



附件 2

新丰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就业帮扶补助 项目申报表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户 码	
家庭住址	镇（街）		村	村小组	
户主身份证号			户主银行 账 号		
务工者及 工种	务工收入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时间段、工作单位及所在地	
小 计					
申请项目资金			仟 佰 拾 元（¥ ）		
户主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村委会核实意见			镇政府审定意见		
村干部签名：			镇（街）驻村工作组长签名：		
村支书（主任）签名：			镇（街）乡村振兴办主任签名：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签名：					

新丰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就业帮扶补助项目验收表

镇（街）_____村（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户主姓名	务工者姓名	务工年收入	工作单位及工种	工作所在地	村自检情况		镇验收情况		补助标准	应补助金额（元）	备注
						务工时间	务工收入	务工时间	务工收入			

村支书（主任）签名：

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签名：

镇（街）验收组签名：

附件 4

新丰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就业帮扶补助项目签收表

_____镇（街）（章） _____村（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序号	村、组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一卡通账号	务工时间	务工收入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元）	农户签名（指模）	备注
合计										

村支书（主任）签名：

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签名：

镇（街）验收组签名：

镇（街）乡村振兴办主任签名：

镇（街）分管领导签名：

镇（街）长（主任）签名：

附件 5

新丰县 镇 (街) 年度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就业帮扶补助项目汇总表

镇 (街) (章)

年 月 日

序号	行政村	脱贫户和纳入监测户范围的一般农户数	补助户数	应补助金额 (元)	申请补助金额	备注
小计						

备注: 此表于次月 5 日前, 拨付补助后汇总报送至县乡村振兴局

镇 (街) 办:

镇 (街) 分管领导:

镇 (街) 书记: